

纤维制品监管新规出台

禁用再加工纤维生产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纤维制品,包括纺织服装、床上用品、窗帘等,其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提出高标准、严要求。

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适用范围从原有的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面料三类产品扩大至所有生活用纤维制品和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王孝霞介绍,办法明确了纤维制品禁用原料要求,禁止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等物质加工制作纤维制品;禁止利用再加工纤维生产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禁止利用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产婴幼儿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铺垫物,循环再利用的聚酯纤维除外。同时,办法还明确了禁止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填充物、铺垫物的

原料要求。

办法对纤维制品的标识也作出明确规定,例如,利用循环再利用原料生产的纤维制品应当在标识中明示所用原料包括循环再利用原料;学生服、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应当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耐久性标签警示。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司长王胜利介绍,这一办法将婴幼儿纤维制品、学生服、内衣、絮用纤维制品等产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围绕原料、生产、标识三大关键环节,推出了更具针对性的监管举措。例如,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办法实施差异化原料禁用管理;在关键环节上严把控,要求纤维制品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质量责任可追溯。对学生服等具有集中采购、统一使用特点的产品,严格执行供货前送检制度,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开

展纤维制品质量监测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纤维监测中心主任杜跃军表示,面对新型纤维材料不断涌现的情况,将建立纤维制品质量安全风险动态评估与预警模型,实现对重点产品、高风险领域及新型材料的靶向监测。特别是对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环节、新型功能性纤维材料等潜在风险领域,建立专项监测模块。同时,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机制建设,及时评估纤维制品质量安全风险,推动电商平台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在修订《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同时,强制性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也同步进行了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王玉环介绍,新国标主要调整了循环再利用原料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上的应用要求,设定明确的技术红线与使用规范,引导和激励对废旧纺织品进行更精细分类和更高层次的再生处理,助力循环利用产业链提质升级。

(新华社 赵文君)

八部门发文
助力培育优质
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新华社电 记者1月13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涵盖品牌建设、供需对接、科技赋能、环境优化和要素扶持等五个方面共14项具体举措,旨在促进我国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品牌化建设方面,文件提出,支持连锁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设置具有品牌特色的标识牌匾,提升品牌认知度;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将特征显著、便于识别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同时,择优将养老服务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领域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

为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供需对接,文件明确,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连锁化运营等方式进入社区,以社区为载体整合周边资源提供服务,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发展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支持各地立足本地实际,依托现有平台开辟养老专区。

文件还提出,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要求各地加快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持续优化各类型养老机构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在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得设置损害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款,禁止通过隐性条款限制异地养老机构落地。此外,要合理确定养老服务机构行政检查方式,规范检查行为等。

(朱高祥)

科学量化
“绿水青山”生态价值
有了标准依据

新华社电 记者1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生态系统评估 陆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近日发布实施,为科学量化我国“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提供了标准技术依据。

据介绍,生态产品总值是指一定区域内各类生态系统在核算期内提供的所有生态产品的货币价值之和,减去来自该区域外生态产品价值,是衡量生态系统对经济社会贡献的重要指标。该标准系统构建了陆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的技术流程、指标体系和方法体系,明确了基础数据使用要求、核算报告编制规范,细化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基础数据要求及成果表达形式,兼具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全流程技术指引。

(赵文君)

五部门近日联合发文

进一步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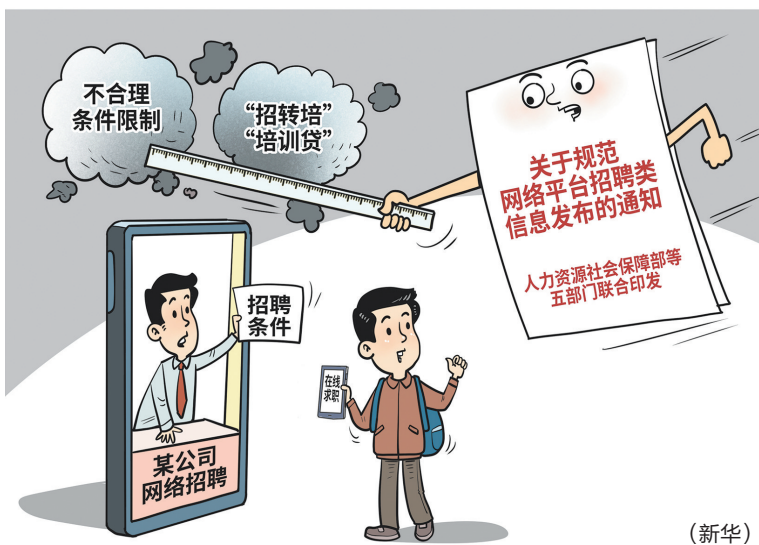
网络应聘受到不合理条件限制?在线求职遇到“招转培”“培训贷”?记者1月13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近年来,网络招聘在促进高质量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对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

此次通知印发,就是要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权益保障水平,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围绕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管理,通知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或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发布等网络招聘服务,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各地将组织辖区内网络平台加强招聘信息发布排查,对违法违规发布招聘信息的,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责成有关网络平台及时警示提醒、撤销删除、限制功能、暂停或终止服务。

对一些网络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流量轻管理、审核把关不严、算法推荐失范、对违规内容处置不力等,通知要求网络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账号注册管理,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核验认证账号资质,设置专门标签,并在账号主页明示资质和认证信息。



(新华)

规范招聘信息格式标准方面,通知要求网络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应真实、合法,包含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要素,应标注有效期限或及时更新。

根据通知,招聘服务类账号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不得以高薪、保录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假冒专家权威进行引流,不得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等名义变相发布招聘信息。

通知严禁欺骗、误导求职者签订“招转培”“培训贷”协议,参与传销、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行

为,并明确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其中包括: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告等措施,暂停或终止有关服务;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账号进行核验,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等处置措施;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异常名录制度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地方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加强网络平台行政指导,强化跟踪问效。同时,加强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进许可备案、日常监管与监察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新华社 张晓洁)